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2022年6月17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计划自2022年6月17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2022年6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刘建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后续减持股份计划：**刘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窗口期不减持）。

###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前次减持计划概述

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计划自2022年6月17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2022年6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

## 2、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刘建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3、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刘建华先生在前次减持计划期间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681,920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893,973股。

## 4、其他相关说明

(1) 前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前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刘建华先生在前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二、股东后续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 1、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建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75,893	0.96%

###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与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	------	--------	----------	----------	---------	--------

刘建华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10%	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	---------------------------------	---------------	----------	---	----------

注：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建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公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4、相关风险提示

(1) 刘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刘建华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